附件2：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**评分准则** | **满分值（分）** |
| 1 | 同类项目经验 | 对供应商自2021年至今(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)具备的同类服务项目执行经验进行评分，每提供1个得5分，本项最高25分。【**需要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关键页及双方落款页(体现签订日期)复印件，不提供不得分**】 | 25 |
| 2 | 项目团队成员名单 |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：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执行团队名单，人员配置合理齐全。①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7-8人及以上(含7人)的，得15分；②承诺专职服务团队为4-6人(含4人)之间的，得10分；③承诺专职服务团队3人及以下的，不得分。**【提供人员经社保局盖章的2023年7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。】** | 15 |
| 3 | 响应材料制作规范性 | 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，资料提供优于公告要求，认真制作并胶装成册的，得10分；资料提供符合公告要求并胶装成册的，得5分；基本满足公告要求，材料不够完善，不胶装的，不得分。 | 10 |
| 4 |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| 根据采购人需求，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可执行性高，响应能力快，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20分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；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,未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5 | 报价 | 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得30分，其余报价依次递减6分，报价由低到高，排名不到前五的，均得0分。 | 30 |
| 合计 | 100 |